

| 来源：工信微报微信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注重发挥资本市场要素资源配置的枢纽作用，要求进一步提高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比重。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加快对接资本市场。

1. 对拟上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分类指导、精准培育、投融资对接，提高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的能力。
2. 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推广设立“专精特新”专板。探索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开辟绿色通道。证券交易所、新三板为有上市或挂牌意向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全流程、全周期咨询服务，优化中小上市公司再融资机制，研究扩大分类审核适用范围。
3. 通过市场化机制开发更多适合中小企业的债券品种，完善中小企业债券融资增信机制，扩大债券融资规模。
4. 完善创业投资发展和监管政策，畅通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募投管退”各环节，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创造。
5. 发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扩大直接融资规模。鼓励中小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对接资本市场。

相关政策链接：

1.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170号）

2.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169号)

3.关于印发“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21〕200号)